

二〇二一/二二學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請確保申報完整資料

你必須在遞交申請書時，在申請書適當位置準確地輸入各項資料，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

漏報資料會帶來嚴重後果：

- 👉 在申請書中漏報資料，會令你的申請遭延誤、遭拒絕及被要求退還資助。
- 👉 嚴重及蓄意漏報，申請人及其家人須負上法律責任。
- 👉 如申請人在以往的申請中曾被學生資助處發出警告或拒絕申請信件，而日後於任何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書所填報的資料仍有少報/漏報，或沒有在申請書的適當地地方上填報申請人家庭的收入或資產，有關申請會被拒絕，申請人更有可能被要求全數退回已獲發的資助額及被檢控。

同學必須在申請書中填報真實及完整的家庭收入及資產資料，包括：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的家庭收入（申請人及其父母/ 與申請人及/或其父母同住的未婚兄弟姐妹，或申請人的配偶）

- 薪金 / 工資 / 花紅 / 津貼 / 佣金 / 兼職收入* / 一次過的退休金 / 每月退休金* / 研究生助學金
- 營業盈利*
- 物業 / 土地 / 車位 / 車輛 / 船隻的租金收入
- 任何人向申請人家庭提供的補助款* (例如家用及生活費等)及贍養費
- 其他人代家庭成員繳交的費用(例如按揭供款、租金開支、保險供款及貸款還款等)
- 其他收入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的家庭資產 (申請人及其父母或申請人的配偶)

- 銀行存款 (所有港幣 / 外幣的儲蓄 / 定期* / 支票 / 綜合理財戶口 / 聯名戶口* / 零存整付及其他帳戶等)
- 投資 (投資戶口及其戶口現金結餘、股票*、認股證、基金*、債券等)
- 保險* (有現金價值及紅利的儲蓄或與投資連繫的保險計劃)
- 物業 / 土地 / 車位 (包括空置、出租或自住的，首間自住居所除外)
- 車輛 / 船隻 / 的士及公共小巴牌照
- 生意 (包括有或沒有盈利的生意)
- 現金 / 代他人管理的資產 / 交託他人管理的資產 / 借出而尚未收回的款項*
- 黃金 / 白銀 / 未過戶支票 / 投注戶口結餘 / 電子錢包結餘 / 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和財物等

* 學生資助處發現同學經常漏報的項目

請注意

上述內容並非鉅細無遺。申請人亦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欲知詳細資料，請參閱申請指引。如有查詢，請致電學生資助處熱線電話 2152 9000 或瀏覽學生資助處網頁 <http://www.wfsfaa.gov.hk/sfo>。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